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呈送借用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困难企
业职工生活费列支汇总表的函》**

(冀劳社办〔2002〕76号 2002年4月12日)

省财政厅：

1990年至1996年间，为妥善解决部分困难企业停工待工职工的基本生活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部分企业停工待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明电〔1990〕2号），劳动部、财政部等12部委《关于做好困难企业职工生活保障、生产自救和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6〕7号）以及原劳动部和原劳动人事厅先后下发的《关于使用职工待业保险基金解决部分关停企业职工生活问题的通知》（劳电明发〔1990〕13号）、《关于使用职工待业保险基金解决部分关停企业职工生活问题的通知》（冀劳人服〔1990〕180号）等一系列文件规定，我省从失业保险

基金中借给困难企业职工发放失业救济金或生活费。截止到去年底，全省累计发生 163.6 万元，在暂付款项下反映。其中秦皇岛市 122 万元，唐山市 37.6 万元，邢台市 4 万元。

根据 1998 年 7 月 3 日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有关违纪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财社字〔1998〕52 号）和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有关违纪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财社字〔1999〕22 号），以及《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对失业保险基金中有关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冀劳社〔1999〕54 号）精神，经当地人民政府或财政部门、劳动部门同意借给参加失业保险的困难企业用于发放企业救济金或基本生活费的，由借款单位提出列支申请，出具有效证明，由企业主管部门报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设区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批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报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

现将设区市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列支此项费用备案汇总表呈上，
请备查。

附：借用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困难企业职工生活费列支备案汇总表